Deloitte.

税务

期数 P247/2016 - 2016 年 10 月 17 日

税务评论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出台在即, 你准备好了吗?

201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询意见。这也标志着中国依照经合组织(以下简称"OECD")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以下简称"AEOI 标准"),识别非居民在中国持有的金融账户并进行账户信息国际交换的步伐已渐行渐近。

1. 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在相关新闻稿中就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做了详尽的介绍。

金融账户信息交换的历史可追源于美国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简称"FATCA法案")。由于美国对其居民的全球收入纳税,针对其居民将资产隐匿在海外账户而规避纳税的情况,从2010年开始,美国陆续颁布 FATCA法案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美国以外的金融机构向美国政府提供美国人在其开立账户的信息,否则外国金融机构接收来源于美国的付款时将被扣缴30%的惩罚性预提税。为获得其他国家的支持,美国采取的是与其他国家分别签署双边政府间协议的方式以推动FATCA法案的实施。

鉴于通过将资产藏匿于海外账户而规避居民国税收的现象有愈演愈烈之势,OECD于 2014年发布了AEOI标准。该标准以FATCA法案下的政府间协议信息交换方式为蓝本,并推动多边信息交换机制,意图通过全球的税务合作,打击海外逃税的行为。OECD的 AEOI标准主要包括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Mode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以下简称"MCAA")和统一报告标准("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以下简称"CRS")。MCAA是各国税务管理当局签署协议的范本,而CRS则对需要履行识别和申报信息义务的金融机构,需要申报的金融账户类别,金融机构需要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提出了具体标准。此外,除了CRS文本本身,OECD还发布了针对CRS的释义、实施手册及问答等。

作者: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 <u>natyu@deloitte.com.cn</u>

陆曦

经理

电话: +86 10 8520 7673 电子邮件: <u>xibjlu@deloitte.com.cn</u> 中国在 2014 年 9 月承诺将实施 AEOI 标准。2015 年 12 月,中国正式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根据承诺,中国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 2018 年 9 月完成第一次 的信息交换。在此基础上,管理办法的制定将结合中国国情,同时遵循 AEOI 标准所规定的要素条件,从而成为中国将 AEOI 标准实施落地的本国法律文件。

2.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公开征询意见之前,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对管理办法的草稿多次和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及内外资金融机构的代表进行了数轮的意见征询。考虑到中国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序,此次更大范围的公开征询极有可能是管理办法正式出台前的最后一次征求意见。

此次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中国涉及非居民金融账户识别和申报的金融机构的范围,需申报的金融账户范围,识别账户持有人为居民还是非居民的标识所包含的要素等等;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了针对新开账户和存量账户,个人账户和企业(机构)账户相应的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国家税务总局也表示在管理办法之后,还会对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办法再做规定。

3. 对金融机构的合规要求和影响

AEOI标准对需申报的金融机构范围有专门的界定。因此,企业在评估 AEOI标准或管理办法是否对其有申报信息的要求时,首先应识别其是否属于 AEOI标准或管理办法下所规定的需申报金融机构。根据 AEOI标准,需申报金融机构包括了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中国的上述金融机构范围界定为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此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等也被包括在内。

其次,一旦企业属于需申报金融机构,它需要进一步识别在其开立的金融账户是 否属于 AEOI 标准或管理办法下的需申报金融账户。并非只有存款账户才是需申报金融账户;除此之外,包括证券经纪账户、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集合理财产品等在内的托管账户,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合伙权益等在内的其他账户,都属于需申报的金融账户范畴。

除了个人直接持有的账户,AEOI标准及管理办法还要求对实际控制人是非居民的特定机构(企业)账户进行识别和确认,旨在识别那些通过设立直接控制的公司而非以个人名义直接持有金融资产的情形。因此,金融机构需要对机构(企业)客户采用特定的程序进行尽职调查,这将会提高金融机构的合规难度。

金融账户被区分为存量账户和新开账户,按照 **AEOI** 标准的要求,征求意见稿针对存量个人账户和存量机构账户、新开个人账户和新开机构账户,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尽职调查要求和合规时间表。其中:

- 2017年1月1日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600 万元)的尽职调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 账户的尽职调查。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统一报告标准(CRS)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叶伟文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1618

电子邮件: patyip@deloitte.com.hk

大陆地区

北京

俞娜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67

电子邮件: <u>natyu@deloitte.com.cn</u>

上海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139

电子邮件: juszhu@deloitte.com.cn

香港地区

陈蕴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5886

电子邮件: cancha@deloitte.com.hk

4. 对金融账户持有人的影响

虽然 **AEOI** 标准及管理办法主要规范的是金融机构在对非居民金融账户的识别和信息申报方面的要求,但其影响却并不仅仅局限于金融机构,其主旨是为了发现在居民国之外持有金融资产,而又没有按照居民国规定缴纳居民国税收的个人。

目前已有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承诺实施 AEOI 标准,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了全球主要的经济体,也包括一些常见的低税 地区,例如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巴巴多斯、开曼群岛、英属泽西岛、英属根西岛等地区甚至作为首批实施 AEOI 标准的地域,从 2017 年起即开始进行金融账户信息的交换。

如果一名中国的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任何金融资产,无论这些资产是以存款、证券、投资型的保险产品、投资基金的份额等形式存在,或是这些资产通过信托、特定目的的公司持有,都有可能被账户开立地的金融机构视为非居民金融账户而进行申报。与之类似,随着近年的移民浪潮,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移居海外,如果某个人已经成为境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那么他在中国的金融账户则将被视为中国的"非居民账户",其账户信息将会被收集、报送,未来也可能会交换给其税收居民所在国。

AEOI 标准的目标是将居民在海外的金融资产信息传递给居民国的税务机关,是各国(地区)之间加强跨境税源管理的一种手段。AEOI 标准本身并不会增加税收负担;但是,对于故意隐瞒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各国税务部门可根据被交换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了解掌握海外资产和收入的真实情况,并进一步追征偷逃的税款。

德勤观察与建议

AEOI 标准在全球范围的广泛采纳和实施无论是对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对在境外持有金融资产的个人甚至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都会产生影响。

具有申报义务的金融机构

- 在准确理解管理办法的同时,金融机构还需要能够解读复杂的 **AEOI** 标准和 **CRS** 规定,了解本地法规与国际规定的差异和影响;
- 金融机构应对现有的产品和业务进行梳理,识别属于 AEOI 标准及管理办法下金融账户的范围;
- 金融机构应对现有的开户与客户接纳流程和系统进行修订,以满足 **AEOI** 标准下对客户身份识别和信息收集的需要;
-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善的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并进行相关的系统改造;
- 金融机构应建立持续合规机制,以应对客户信息的变化、创新产品的出现、获取客户渠道变化等因素对 AEOI 标准合规产生的影响。

海外资产及海外金融账户所有者

对于在海外持有金融资产的主体,需要梳理海外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所在地、当地的 **AEOI** 合规具体要求、利用不同形式实体(比如信托、合伙企业、特殊目的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的不同合规影响。

中国企业在海外的投资实体

许多在海外参与投资并购的国内企业在过去的几年间已经感受到了 FATCA 法案或 AEOI 标准的影响。例如,如果在海外银行开具账户,银行往往会要求填具相关表格或自我声明,要求开户主体选择在 FATCA 法案或 AEOI 标准下的企业身份;如果投资海外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能会要求了解 LP 投资实体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居民身份;如果作为海外基金的管理人,则可能被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申报基金投资者的情况。因此,对于海外投资,相关主体需要根据境外实体的具体情况判断其在 CRS 或 FATCA 法案下的实体分类,进而准确填写自我声明文档,及时履行合规义务,同时也避免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如何结合境外复杂的本地法规或指引,分析自身的独特情况进而判断实际影响,这已成为具有多层或特别境外架构的国内企业亟待考虑的共同问题。

综上所述,AEOI 标准在全球广泛的被采纳和实施,将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中国企业或个人的海外投资和金融资产管理,产生长期的影响。对于 AEOI 标准这一热点话题,我们将在后期进行系列分析,包括如何分析 AEOI 标准下对不同金融机构的合规影响,如何把握应对海外投资时的不同境外国家(地区)的 AEOI 标准本地实施要求等,敬请期待。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 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朱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08 传直: +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 +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 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 +86 571 2811 1901 传直: +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 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直: +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 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440 传真: +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 sachin@deloitte.com.hk

济菌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 +86 531 8518 1058 传真: +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 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 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 +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 +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 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30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eunicekuo@deloitte.com.cn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传直: +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 +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 +86 22 2320 6680 传真: +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 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 +86 27 8526 6618 传真: +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 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 +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 +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 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 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 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 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华南区(香港) 殷国煒

合伙人

电话: +852 2852 6768 传真: +852 2851 8005

电话: +852 2852 6538

传真: +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11 传真: +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 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 +86 20 2831 1369 传真: +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 dyun@deloitte.com.hk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262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16 传真: +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 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 gercheu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 In 或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同时致力在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